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8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彥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澄溪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崑鋒土木包工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崑鋒土木包工業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崑鋒土木包工業為獨資亦或合夥，如為獨資，請更正債務人為『○○○（負責人姓名）即崑鋒土木包工業』，該裁定於109 年9 月3 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